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勝泰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佑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被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安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等應自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段1360、1360-1、1364、1365、1365-1、1372、1387、1389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返還予原告。因此，依上說明，系爭建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即應以其交易價值定之。又本件系爭建物原告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3,917,500元。另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債權遲延利息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1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9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0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童淑敏